

新聞稿

2020-08-24

退休靠自己 有行動力更要有好工具

符合相關條件保險費費率折減最高 5% 還可依退休規劃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根據勞動部勞保局統計^{註1}，勞保保費已連續三年收入低於給付支出，去年收支逆差缺口更高達200多億元，最快2026年勞保基金就會用罄。未來的退休生活不能只依賴社會保險金，中國人壽建議民眾，若想擁有高品質的退休生活，應趁早強化自身的退休規劃，找出適合自己的穩健資產配置，透過行動力讓退休生活更自在。

從人生週期來看，民眾在退休準備期間往往也是家庭責任最重的階段，這個時候更需要有充足保障來轉嫁風險；到了退休之後，家庭責任減輕，保障需求即可跟著調整，著重在穩定現金流，以維持良好退休生活品質。對於目前處於工作階段，正在做退休準備的民眾而言，「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是不錯的選擇，本商品符合相關條件下，保險費費率折減最高5%^{註2}，並可依自身的退休規劃來指定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註3}、壽險保障隨人生階段的家庭責任調整、有機會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4}等特色，協助民眾保障規劃及退休準備，趁年輕仍在工作、尚有收入的階段厚植退休準備，打下穩固基礎，退休後樂享自在生活。

「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以美元計價，提供6、10、15及20年的繳費年期^{註5}，投保後享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6}、完全失能保險金^{註7}、生存保險金^{註8}等保障，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註9}(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註4}(非保證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0歲及65歲^{註3}，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起，符合條件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8}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註10}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也提供多項保險費費率折減，符合相關條件下保險費費率折減合計最高達5%^{註2}。

40歲的王先生為自己投保「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50,000美元，繳費年期20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選擇為保險年齡65歲，原始年繳保費11,74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1,153美元，其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註4}。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0%(109年08月宣告利率為2.90%，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可享身故保障外，王先生保險年齡65歲時，即可領取生存保險金11,878美元，至王先生保險年齡達80歲時，共領取生存保險金達208,224元，壽險保障達218,199元。本商品生存保險金給付金額有機會逐年隨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加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於王先生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領取祝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讓退休生活安心有保障。

註1：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勞保費 連三年收支失衡>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354300>
聯合新聞網<年金 2026 破產...勞保擠兌潮壓力 拚明年折彈?>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4609191>

註2：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1.6萬≤保額<4萬	1%
4萬≤保額<8萬	2%
8萬≤保額	3%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3)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1%折減。

(4)集體彙繳費率折減5人(含)以上：1%；15人(含)以上：2%。

(5)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5%。

註3：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本契約開始給付生存保險金之年齡，本契約提供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分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0歲及65歲。

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前一保單週年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且變更後的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須晚於申請日一年以上。中國人壽得依變更後之結果向要保人收取或退還變更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則中國人壽不受理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註4：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中國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5：「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限制：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60歲	6年期	16歲~54歲	3,000美元~600萬美元
	10年期	16歲~50歲	
	15年期	16歲~45歲	
	20年期	16歲~40歲	
65歲	6年期	16歲~59歲	
	10年期	16歲~55歲	
	15年期	16歲~50歲	
	20年期	16歲~45歲	

註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目所定之限額者，中國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7：完全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三)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 8：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五歲時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百分之二十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註 9：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 10：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九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2%，且假設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 2%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 1%。本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樂添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一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090701011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hpucl/advertisement?sa=APHUPL-1090701>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